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主任檢察官范孟珊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54

排除「勾串共犯證人」之法定羈押原因

形同縱容犯罪者肆無忌憚串供證

嚴重妨害真實發現，並摧毀社會安全之基石

台灣民眾黨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主張刪除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之羈押原因，將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眾權益，本部籲請修法須衡酌犯罪追訴與公共利益，維護司法公信力：

一、刪除勾串之法定羈押原因，無法即時保全證據，將斲傷犯罪偵查效能

羈押制度的核心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。被告固受不自證己罪之程序保障，但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權利，具體個案中如有事證足認被告有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，卻將此等事由排除於羈押原因之外，形同放任被告脅迫、利誘證人或共犯，規避法律制裁，將使證人無法受到完善保護，與甫修正通過妨害司法關說罪章之干擾作證罪立法方向背道而馳，且妨害真實發現及侵蝕國家刑罰權之實現。

二、目前無替代措施可防止勾串，刪除該羈押原因，嚴重影響打擊犯罪及向上溯源

現今犯罪型態多有共犯結構，甚至趨於集團性、組織性。例如，國人深惡痛絕之詐欺案件、虐童犯罪、兒少犯罪，戕害民主基石之貪瀆、賄選案件，乃至於威脅國家安全、經濟命脈之共諜案件、營業秘密犯罪，均存在勾串之風險及可能性。現行羈押替代處分措施，僅能防止被告逃匿，均無從防止被告勾串滅證。若刪除此一羈押原因，則無法透過羈押以防免勾串，將使被告得在第一時間脫身，迅速串供證，偵查機關即難以有效鞏固事證、溯源斷根、澈查犯罪網絡，顯然背離國民法律感情，並衝擊社會治安，危及民眾權益。

三、羈押制度不可因個案遭摧毀，修法若罔顧公共利益，將淪為犯罪者保護傘

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，法律制度應發揮捍衛社會安全，保障民眾權益及抗衡犯罪之功能。刪除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羈押原因，將使司法難以發揮功能，真實發現受阻、刑罰權落空，社會安全與民眾權益都將遭到嚴重侵害。司法制度的設計必須以整體公共利益為核心，不能僅因個案而動搖制度基礎。

四、現行羈押原因兼顧犯罪追訴及人權保障，尚無修正必要

現行羈押規定，有嚴格之法律要件，並需有事證相佐，由法院依全部卷證資料綜合審酌後，依比例原則審酌裁定，並非檢察官可任意主張，此即「法官保留」制度，已充分確保被告基本人權。